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後)

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略)

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為獎助成績及技藝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藉以提升入學學生素質，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科部、進修部大學部及進修部專科部新生。

第 3 條 獎助方式：

一、各大學部入學管道：

(一)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1.凡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

(1)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助學金貳萬伍仟元。

(2)以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伍仟元。

(3)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頒發助學金叁仟元。

前項助學金發放依合計總額分三學期核發。

2.非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以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頒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二)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凡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助學金伍仟元；以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三)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凡以四技申請入學者，各頒發助學金肆萬元，分四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壹萬元整。

(四)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

凡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頒發助學金五仟元。於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前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五)單獨招生入學：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者，頒發助學金五仟元。凡於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前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六)同一學年度重複報考本校四技者：

同一學年度重複報考本校前五項入學管道，且經確認註冊入學者，得依入學管道較優金額頒發獎助學金，其頒發資格由本校教務處認定。

(七)二技入學：

1. 凡本校日間部五專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日間部二技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 10%者，各頒發助學金貳萬元；前 20%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其餘名次，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以上名次之計算，採四捨五入)。
2. 凡本校日間部五專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進修部二技者或入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五專加二技護理專班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前項標準者，其助學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限前 20%者，比照前項日間部標準減半發給，其餘名次不頒發。
3. 凡本校進修部二專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進修部二技者，各頒發助學金參仟元。

(八)轉學考入學：

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同學以轉學考試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含跨系科)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 10%者，各頒發助學金貳萬元；前 20%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其餘名次，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以上名次之計算，採四捨五入)。

二、原住民外加名額入學：

凡以原住民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第一年上課期間可申請助學金得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

三、免費住宿補助：

- (一)高中職畢(肄)業或設籍地於宜蘭、花蓮、台東等東部偏鄉地區、苗栗以南地區及台灣離島地區學生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者，四年上課期間可申請助學金得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入住者每學期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 20 小時)。
- (二)凡以臺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入學者，就讀五專前三年上課期間可申請助學金得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

四、返鄉來回車資補助：

高中職畢(肄)業於宜蘭、花蓮、台東等東部偏鄉地區學生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者，第一年每學期可申請 1 次返鄉來回車資補助。依照交通部台灣鐵路局自強號計價，畢(肄)業於宜蘭地區者，補助基隆站至宜蘭羅東站票價；畢(肄)業於花蓮地區者，補助基隆站至花蓮站票價；畢(肄)業於台東地區，補助基隆站至台東站票價。

五、推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 本校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推薦新生入學四技部：新生透過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及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及四技單獨招生入學，每位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推薦 1 位新生，可得參仟元。
- (二) 本校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推薦新生入學五專部：新生透過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每位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推薦 1 位新生，可得壹仟元。
- (三) 由各系進入指定填報系統填寫推薦者及新生資料，新生推薦各管道推薦截止時間為各入學管道第二階段報名或填寫志願序結束隔日 17:00 前，並依聯合會公告簡章為準，惟四技單獨招生推薦時間與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相同時間截止。
- (四) 本校在校生及入學新生就學狀態皆需為「在學」狀態，核算截止時間為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前仍就讀者即可領取。

六、臺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入學：

凡以臺灣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入學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七、情形特殊者：

若入學新(轉)生之情形較特殊，得述明理由，由各教學單位以專案報請入學獎助學金，其頒發資格由本校教務處認定。

第 4 條 核發方式：

- 一、各項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18 週。
- 二、本獎助學金如分為二學期(含)以上核發者，第一學期頒發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第二學期(含)以上符合獎助資格者，自入學起各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6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則頒發自強助學金。但如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標準者，取消當學期及其後續獎學金獎助；惟若其情況特殊，得述明理由，專案報請續予獎助。
- 三、受獎助學期內辦理休學、轉學、轉部別學制、退學、因其他原因離校、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者，取消當學期及後續獎助學金獎助，受獎者須無條件退回當學期已頒給之獎助學金。當休學原因消滅，復學繼續就讀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助學金，學生就學狀態需仍「在學」，核算截止時間為當學年度第 13 週。

第 5 條 凡符合受獎之同學，於開學後擇期公開表揚。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